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于有风险的投资品种，存在申购（基金）时点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或赎回）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事项作出审慎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有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绪言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15】86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和法律责任。本基金是依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将根据本基金的基本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招募说明书：指本招募说明书、指《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更新的更新
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 法律法规：指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五次会议修订，自

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0. 基金募集期间：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托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销售机构：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销售证券投资基金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规定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 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 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 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0.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 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5. 开放期：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或在开放期开始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达到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6. 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月份年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7.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 《业务规则》：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 元：指人民币元
47.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 指定媒体：指基金合同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硕士，本科学历。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深圳船务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供职财务部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
游方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总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利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国家发改委委考试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民政部民福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发改委下属中华股份咨询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

会稽查局协调部副主任、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

黄泽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院长兼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导、国际金融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第十届、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发展经济学系主任，兼任“广州产权交易所集团首席经济师、广州市金融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青岛国际投融资促进咨询顾问、云南省经济顾问等职。

2. 监事会成员
顾卫平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商学院农业经济系金融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主任等职。现任兴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冲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骏先生，工会主席，硕士学位。曾任渣打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与销售总部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理副经理。

赵正义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海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稽核经理，财务部高级财务管理专员。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游方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银华女士，督察长，本科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行长，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信用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厦门分行鹭江支行行长、集美支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行政助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本科学历。历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计划财会部副经理，兴业银行总行审批管理部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上海分部业务二处副处长，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彦女士，硕士学历，CFA，5年证券投资经历，2008年至2012年在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从事投资，2012年至2013年在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组合投资管理。现任兴业银行总行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游方先生，总经理
黄文锋先生，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
陈奇峰女士，研究发展部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按照《基金法》、《销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下转A34版)

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置账户，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一切会计、报表、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保有足够资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询到与基金有关的所有公开资料，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将有关资料复制提供；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基金财产的损失；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财产全部归属于募集人，将已募集资金存入银行待缴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其他基金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对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指令进行验证，对基金信息公告的真实性予以验证，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为基金与基金托管人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提供支持；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账、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损失的追偿、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3) 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剩余资产分配；
(3)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并阅读基金产品资料，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决策及投资，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 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保证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资产配置等；
(7) 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以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事宜；
(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3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4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5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6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7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8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9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0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1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2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3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4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5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6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7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8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4)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5)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6)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7)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8)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199)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00)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01)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02)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203) 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向其提供基金账户开户材料；
(